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系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芳源循环与江门市合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享建材”）签订了《供应链代理采购合同》，公司与芳源循环共同委托合享建材代理采购货物，代理采购的上游货物价值单批次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近日，公司、芳源循环与合享建材签订了《供应链代理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由公司为芳源循环履行原合同所产生的相应给付义务及可能的违约行为向合享建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万元。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为芳源循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
- 3、注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 4、法定代表人：陈万超
- 5、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芳源循环100%股权，芳源循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545.76	173,475.55

负债总额	132,906.29	125,783.89
资产净额	43,639.46	47,691.6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590.13	61,209.31
净利润	-4,081.25	-18,46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24.07	-18,507.84

注1：上述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8、芳源循环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芳源循环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江门市合享建材有限公司（乙方）
- 2、债务人：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2）
- 3、保证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1）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6、担保范围：若甲方2无法履行基于原合同所产生货款、代理采购费用、违约金、其他费用等相应的给付义务的，甲方1同意对上述甲方2应承担的给付义务及甲方2产生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2存在任一项逾期支付行为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1履行，甲方1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7日内完成代付，否则其违约责任由甲方1、甲方2一并承担。
- 7、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芳源循环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管控，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356.48%、64.7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238.84%、43.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